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半导体芯片先进抛光垫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与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半导体芯片先进抛光垫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备案投资3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项目顺利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半导体芯片先进抛光垫25万片、预计满产后年销售约8亿元。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系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相关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协议履行期间,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等。

3、本次投资建设将会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度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以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

4、本协议中提及的有关投资金额、年销售额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与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拟在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华罗庚高新区”)内投资建设半导体芯片抛光垫生产基地,协议备案投资3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抛光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顺利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半导体芯片先进抛光垫25万片、预计满产后年销售约8亿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半导体芯片先进抛光垫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及办理后续相关手续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主体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乙方在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半导体芯片先进抛光垫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项目概况

“半导体芯片先进抛光垫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备案投资3亿元(人民币,下同),拟在华罗庚高新区内新建半导体芯片抛光垫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半导体芯片抛光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顺利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半导体芯片先进抛光垫25万片、预计年销售约8亿元。

2、项目公司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15个工作日内,在华罗庚高新区设立彤程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乙方承诺以该企业为经营主体,负责本项目后期实施。

3、项目场地及建设

甲方协调第三方公司向项目公司出租厂房,供项目公司使用。甲乙双方约定租期10年(租期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租赁期间的租金不超过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指导价,具体租赁条款由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4、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完毕后即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业务拓展和战略布局,扩展彤程电子作为电子化学品平台公司的产品广度,半导体芯片先进抛光垫作为半导体制程中重要的材料之一,具有广阔的市场规模,目前在研产品性能体现出较强的技术领先性,产品量产后可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项目投资及《合作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后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系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相关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2、本次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协议履行期间,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等。

3、本次投资建设将会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度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以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

4、本协议中提及的有关投资金额、年销售额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三六六互联”,联美控股间接持有100%股权)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美控股”)持有的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兆讯传媒”)215,325,000股股份和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新联美”,联美控股直接持有100%股权)持有的兆讯传媒2,175,000股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联美控股合并报表范围仍持有兆讯传媒75%的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协议转让,未导致兆讯传媒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联美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华新联美分别持有兆讯传媒215,325,000股股份(占兆讯传媒股份总数74.25%)和2,175,000股股份(占兆讯传媒股份总数0.75%)。经联美控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联美控股对各子公司进行重新定位,调整股权结构和理顺管理层级,拟调整持有兆讯传媒股份的持股方式,将联美控股及华新联美持有的兆讯传媒股份转让至三六六互联。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1: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明街8号

法定代表人:苏壮强

甲方2: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朗云街6-99号

法定代表人:潘文戈

乙方(受让方):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11号投资大厦311室

法定代表人:苏壮强

2、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及比例

甲方转让的股份总数为217,500,000股(包括甲方1持有的215,325,000股和甲方2持有的2,175,000股,分别占兆讯传媒总股本的比例为74.25%和0.75%),占兆讯传媒总股本的75.00%。

(2)股份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10.55元/股,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80%,转让价款合计为2,294,625,000元。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2,294,625,000元,其中向甲方1支付2,271,678,750元,向甲方2支付22,946,250元。

(4)标的股份的交割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自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兆讯传媒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税费承担

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根据法律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产生的根据法律无法确定承担方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三、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1

企业名称: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明街8号

注册资本:228,811.95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壮强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1999年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01795336J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转让方2

企业名称: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朗云街6-99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文戈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2004年3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760054327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一般项目:企业资产管理,社区物业管理,房产经纪代理;日用百货、花卉、苗木销售;绿化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受让方

企业名称: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11号投资大厦311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壮强

成立日期:2015-07-28

营业期限:2015-07-28至2065-07-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41551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移动互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证券业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创意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上销售;仓储、物流、配送(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食品加工、销售,农产品销售;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热力系统安装、修理、运营;热力产品代理;代理收费咨询;管理外包服务;电商平台,电子商务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日用百货;中介服务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四、股份转让前后对兆讯传媒的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转让前: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三六六互联受让联美控股和华新联美持有的兆讯传媒股份,属于联美控股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为同一控制下的协议转让,未导致兆讯传媒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份发生变化。本公司仍为兆讯传媒的间接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兆讯传媒75%的股份。

六、其他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4-022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肥西县金寨南路与站下路交口富茂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822,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9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晓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卢晓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前述出席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同庆楼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489,650	99.8248	400	0.0002	332,117	0.1750

2、议案名称:《同庆楼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489,650	99.8248	400	0.0002	332,117	0.1750

3、议案名称:《同庆楼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489,650	99.8248	400	0.0002	332,117	0.1750

4、议案名称:《同庆楼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489,650	99.8248	400	0.0002	332,117	0.175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489,650	99.8248	400	0.0002	332,117	0.175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489,650	99.8248	400	0.0002	332,117	0.1750

7、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52,702	94.5602	260,100	2.2662	364,217	3.1736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466,850	99.8128	23,200	0.0122	332,117	0.175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232,050	99.6891	258,000	0.1359	332,117	0.175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489,650	99.8248	400	0.0002	332,117	0.175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861,120	99.4837	628,930	0.3313	332,117	0.175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489,650	99.8248	400	0.0002	332,117	0.17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沈基水	189,341,472	99.7467	是
13.02	吕月珍	189,339,472	99.7457	是
13.03	王寿凤	189,339,472	99.7457	是
13.04	范仪琴	189,339,473	99.7457	是
13.05	尹慧娟	189,339,473	99.7457	是
13.06	韦小五	189,339,473	99.7457	是

14.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张晓健	189,341,472	99.7467	是
14.02	李锐	189,339,472	99.7457	是
14.03	韩美萍	189,338,482	99.7451	是

15.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卢晓生	189,341,484	99.7467	是
15.02	王会玉	189,339,472	99.7457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1,443,4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3,286,1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761,021	93.4717	400	0.0078	332,117	6.520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31,830	99.9453	400	0.054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029,191	92.3849	0	0.0000	332,117	7.6151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489,643	98.8463	400	0.0013	332,117	1.1524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489,643	98.8463	400	0.0013	332,117	1.1524
7	《关于收购合肥嘉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63,407	94.2658	260,100	2.3889	364,217	3.3453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8,232,043	97.9525	258,000	0.8951	332,117	1.1524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489,643	98.8463	400	0.0013	332,117	1.1524
13.01	沈基水	28,341,465	98.3322				
13.02	吕月珍	28,339,465	98.3252				
13.03	王寿凤	28,339,465	98.3252				
13.04	范仪琴	28,339,466	98.3252				
13.05	尹慧娟	28,339,466	98.3252				
13.06	韦小五	28,339,466	98.3252				
14.01	张晓健	28,341,465	98.3322				
14.02	李锐	28,339,465	98.3252				
14.03	韩美萍	28,338,475	98.3218				
15.01	卢晓生	28,341,477	98.3322				
15.02	王会玉	28,339,465	98.3252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同庆楼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严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4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297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主动终止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22,512股,按照每股21.771429元退还款项46,210,118.40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643,133.20元;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股,按照每股21.771429元退还款项329,184.00元。回购金额合计为49,182,435.60元。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379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主动终止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38,490股,按照每股17.885714元退还款项54,345,564.00元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1,469,594.89元;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580股,按照每股17.885714元退还款项368,088.00元。回购金额合计为56,183,246.89元。

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5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4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41)和《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42)。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少5,196,702元,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4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89人,代表股份734,260,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2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528,497,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2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74人,代表股份205,763,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26%。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85人,代表股份390,798,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6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728,338,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9%;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0,790,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734,253,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9%;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90,790,9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0%;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贾琛律师、刘宜矗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7、议案8、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四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2	航天软件	2024/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9:00至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航天软件证券事务部

(三)邮政编码:100094

(四)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单位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洲 王子墨

联系电话:(010)59895062 、(010)59895729

传真:(010)59895299

邮编:100094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